

新建公共住宅小区 须配建充电设施

我省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意见
鼓励建停车充电一体化停车场



我省从今年起将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市场星报记者昨日获悉,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指导意见,我省制定了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新建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均须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

■ 记者 丁林

新建小区至少10%车位配充电桩

根据省经信委日前公布的2014年度安徽新能源汽车发展现状显示,我省新能源汽车行业充电设施滞后。

相关统计显示,全省仅在合肥和芜湖两市建成了16个充电桩、6100多个充电桩,绝大多数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均无配套充电设施。

不过,从今年开始,这一局面将得到改变。根据意见要求,从今年起,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和城市公共停车场,原则上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20%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新建住宅小区原则上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1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建设带充电功能的立体化停车场

在鼓励新建公共建筑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同时,对于停车场方面,意见也给出了具体的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的措施。

如,省内各市要鼓励建设集停车场和充电功能于一体的立体化停车场,逐步推进在建和在建的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住宅小区增建充电桩。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在单位内部停车场设置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与此同时,我省将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领域,同时加大对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

新增车辆新能源不低于三成

根据意见,今后,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及环卫、物流、市政、邮政、机场和车站通勤、公安巡逻、景区观光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使用推广应用力度。

从2015年起,合肥、芜湖两市公共服务领域每年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应不低于30%。在公路客运上,探索开通城际间新能源汽车客运专线,不断增加营运路线和规模,并逐步向全省范围扩展。

市场星报记者还获悉,我省将在今年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新能源汽车金融公司,支持其发行金融债券,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金融公司研发适销对路的新能源汽车金融产品,创新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购车贷等多种金融模式。



今后的政府网站 会是个啥样?

省政府发文
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进行规范

如今,政府网站逐渐成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重要途径,随着时代进步、技术的更新,今后的政府网站会是啥样?3月22日,市场星报记者获悉,省政府日前出台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未来政府网站进行了系统规划和规范。

■ 记者 祝亮



重要会议、活动、政策必须第一时间发布

省政府规定,应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更新机制,提高发布时效,第一时间发布政

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信息;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政府决策和政府行动。

数字、图表、音视频全方位解读重大政策

过去,很多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老百姓都难以理解。现在,我省各级政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将要同步制定网络解读方案。并在网站中科学设

置政府网站栏目,注重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要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还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第一时间权威公布突发事件信息

今后,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各级政府将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

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将通过政府网站做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疏导情绪,提高回应的有效性、针对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群众投诉、意见将在7天内给予反馈

百姓有投诉、有意见,过去只能通过信访、热线等方式进行反映。今后,全省政府部门都将利用网络信息传播的快捷性,搭建倾听民声、汇聚民智的交流平台,畅通群众网上意见表达渠道。

将配备相应的后台服务团队和受理系统。对有价值、有意义的意见建议,将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对咨询投诉、反映问题等,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处置,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开辟外语版网站,传播安徽好声音

另外,省政府还提出建设外文网站,开设外语版网站将有专业、合格的支撑能力,用专业外语队伍保障内容更新,确保语言规范准确,尊重外国受众文化和接受习惯。精心

设置外语版网站栏目,突出安徽元素,讲好安徽故事,传播安徽声音,展示安徽形象。加快信息更新频率,核心信息尽量与中文版网站保持基本同步。

发布行业地区信息不得滞后1个工作日

省政府规定,国务院、省政府发布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时,各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

载、链接;发布某个行业或地区政策信息时,涉及到的部门和下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链接。转载、链接力争在1小时内完成,不得滞后1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将向微博、微信等提供信息分享

我省欲提升政府网站页面、内容或关键词在主流搜索引擎中的收录比例和搜索效果。政府网站将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

通过开发移动客户端、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将应用服务向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拓展。

县区级政府部门、街道等将不再单独建站

2016年底前,我省将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为保障技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市、县政府要充分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办政府网站,梯次推进已建成的网站在2018年底前迁移到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可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上级政府网站承担。县级政府要在2015年底前有序地组织关闭所属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

